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方硕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方硕科技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以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签署日，开源证券就方硕科技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开源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开源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方硕科技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

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方硕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方硕科技董事会发布的《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方硕科技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方硕科技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方硕科技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方硕科技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与方硕科技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开源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况.....	6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6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10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0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2
一、合同主体及签署时间.....	12
二、本次交易实施程序的核查.....	12
三、相关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7
四、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8
五、发行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本结构.....	18
六、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说明.....	18
七、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治理的变化情况.....	19
八、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6
九、本次交易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27
十、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7
十一、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8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9

释 义

除非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方硕科技、ST方硕	指	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际智能、标的公司	指	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中际控股系其控股股东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方硕科技拟收购的中际智能 100%的股权
中际控股、中际投资、交易对方	指	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换股的方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第一大法人股东
烟台中际	指	烟台中际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法人股东
中际旭创	指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中际控股系其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方硕科技采取发行股份购买中际智能 100%股权的交易行为
本次发行	指	方硕科技因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而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重组报告书	指	《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7864 号《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天圆开评报字[2022]第 000253 号《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验字[2022]000899 号的《验资报告》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评估师、天圆开	指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泽昌律师	指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况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从而实现业务整合。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公司本次交易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涉及的交易标的系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3、交易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圆开评报字[2022]第 000253 号《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中际智能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3,366.40 万元，评估增值 3,628.64 万元，增值率 12.20%。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为 330,000,000.00 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7864 号《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中际智能所有者权益为 297,377,619.98 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在参考审计及评估机构确认的数值基础上同时结合

中际智能未来的成长性、行业发展的周期性、股权流动性、挂牌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多重因素，经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中际智能 10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30,000,000.00 元。

4、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交易价格总计 330,000,000.00 元，方硕科技以人民币 1.00 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330,000,000.00 股股票以支付交易对价 330,000,000.00 元。

5、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双方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6、锁定期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方硕科技的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除上述法定限售期外，中际控股未作出严于法定限售期的其他限售安排。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者相关规定要求的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者存在其他要求的，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者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方硕科技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标的公司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安排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交易对方应当确保中际智能现有的业务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保持经营的连贯性。在过渡期间中际智能所产生的收益，方硕科技有权享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以现金的方式补足给方硕科技。

（四）本次交易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经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公司进行新股票发行时，不安排股东优先认购。”。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

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按照上述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财务指标占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497,329,503.69
标的资产股权交易价格②	330,000,000.00
挂牌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③	588,767.09
比例④=①/③	84,469.65%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297,377,619.98
成交金额⑥[与②金额一致]	330,000,000.00
挂牌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⑦	-1,918,406.77
比例⑧=⑥/⑦	-17,201.77%

如上表所示，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84,469.65%，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17,201.77%。

综上，公司本次购买中际智能 100.00%股权导致公司取得其控制权，购买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故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

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象为中际控股，中际控股持有方硕科技 43.69%股份，中际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烟台中际持有方硕科技 34.27%股份，中际控股及其控制的烟台中际对方硕科技实施控制。本次交易标的中际智能为中际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中际控股持有方硕科技 43.69%股份，为方硕科技控股股东，中际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烟台中际持有方硕科技 34.27%股份，为方硕科技第二大股东，中际控股及烟台中际合计持有方硕科技 77.96%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际控股持有方硕科技 95.65%股份，中际控股全资子公司烟台中际持有方硕科技 2.64%股份，中际控股及烟台中际合计持有方硕科技 98.30%股份。

王伟修持有中际控股 52.06%股权，系方硕科技实际控制人，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卫星定位防盗系统、车载端产品的研发应用、相应软件开发及相关网络服务运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机定子绕组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本次主营业务变更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发生变化。

中际智能主要从事电机定子绕组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电机生产行业，特别是各类家用电器电机、工业用中小型电机、汽车电机等领域的电机定子绕组的大规模自动化生产，是国内电机绕组

制造装备的领军企业之一，在国内电机绕组制造装备企业中，其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均具有突出优势。

中际智能已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各项资质，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合同主体及签署时间

2022年9月23日，方硕科技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协议各方就本次重组交易的价格、定价依据、支付方式、生效条件等事项作出约定。

二、本次交易实施程序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1、公众公司的决策程序

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重组相关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议案》；
- （5）《关于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22]第000253号）的议案》；
- （6）《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864号）的议案》；
- （7）《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

程》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

(14)《关于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26 日,方硕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议案》;

(5)《关于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22]第 000253 号)的议案》;

(6)《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

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864号）的议案》；

（7）《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

前述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需要更正，公司披露了取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核意见，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议案》；

(5)《关于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22]第 000253 号）的议案》；

(6)《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864 号）的议案》；

(7)《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反馈更新稿）〉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517,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6%。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章另有规定或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6、议案 8 至议案 11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由于本次股

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审议本议案时，全体股东均不予回避。上述议案均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符合《重组办法》中“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的规定。

2、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9 月 23 日，中际智能股东中际控股做出决定，同意将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作价人民币 33,000.00 万元转让给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交易对方中际控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的议案》，并已出具股东会决策文件，同意以认购方硕科技发行股份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中际智能的 100.00% 股权。

(二) 本次交易的审核程序

1、本次交易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备案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2022 年 12 月 13 日，本次交易由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相关备案文件。

2、本次交易不需要证监会核准

截至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的股东数量为 29 名。本次交易对方为 1 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际控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 29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重组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标的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际智能 100.00% 的股权，根据龙口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备案登记材料及中际智能《公司章程》，标的资产中际智能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由于中际智能仍为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住所等信息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无需变更营业执照。

2、交易对价支付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公司以 1.00 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 330,000,000 股以支付交易对价 33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 33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在完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备案并取得无异议函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发行股份登记手续。

综上，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交付并过户，本次交易对价亦支付完毕，公司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中际智能的各项权益。

3、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交易对方应当确保中际智能现有的业务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保持经营的连贯性。在过渡期间中际智能所产生的收益，方硕科技有权享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以现金的方式补足给方硕科技。公司与交易对方均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

4、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际智能仍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原有债权债务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

5、本次发行验资情况

2022 年 12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22]000899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中际智能 100.00% 股权。

6、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公司将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无异议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

三、相关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

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四、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9 日），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表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方硕科技股权结构表（前十大）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059,000.00	43.69%	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42,059,000.00	95.65%
2	烟台中际投资有限公司	9,458,000.00	34.27%	烟台中际投资有限公司	9,458,000.00	2.64%
3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87%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0.84%
4	潘旭东	600,000.00	2.17%	潘旭东	600,000.00	0.17%
5	韩素利	420,000.00	1.52%	韩素利	420,000.00	0.12%
6	杨永茂	300,000.00	1.09%	杨永茂	300,000.00	0.08%
7	崔秀红	300,000.00	1.09%	崔秀红	300,000.00	0.08%
8	车磊	284,900.00	1.03%	车磊	284,900.00	0.08%
9	王晓明	240,000.00	0.87%	王晓明	240,000.00	0.07%
10	梁春晓	200,000.00	0.72%	梁春晓	200,000.00	0.06%

六、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得以履行。

上述协议就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作价及支付方式、股份发行及认购、限售期、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安排、交易期间损益归属、标的公司人员安排、税费承担、交易各方的声明与承诺、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治理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方硕科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方硕科技之间发生的交易将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中际控股及交易标的中际智能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修控制的企业，已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并无新增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际智能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情形。同时，交易对方中际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发生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及相关各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对公

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系汽车卫星定位防盗系统、车载端产品的研发应用、相应软件开发及相关网络服务运营，而标的资产中际智能主营业务为电机定子绕组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双方在本次交易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电机定子绕组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修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修控制的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1）王伟修直接持股并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1	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王伟修直接持股并控制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电子、电器设备，包装机械及制品加工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均为自营进出口权登记证书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2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王伟修直接持股并控制	研发、设计及生产电机制造装备、电工装备、机床、电机、高速光电收发芯片、模块及子系统、光电信息及传感产品、相关零部件；上述系列产品的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业务；通讯、数据中心系统集成及工程承包，并提供测试及技术服务；从事上述项目的进出口贸易；以自有资金从事上述项目的对外投资；企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端光通信收发模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中际控股与中际旭创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1	山东方硕 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中际控股持 股并控制	电子科技产品的研发、生产与应用，电子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汽车养护用品、环保节能产品、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皮革制品、建材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卫星定位防盗系统、车载端产品的研发应用、相应软件开发及相关网络服务运营
2	山东中际 智能装备 有限公司	中际控股持 股并控制	一般项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高端电机定子绕组制造装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3	烟台中际 投资有限 公司	中际控股持 股并控制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4	龙口市 中际压力 容器制造 有限公司	中际控股持 股并控制	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容器，换热机组，贮罐，金属钢结构，各类补偿器，电力配件，管道配件，环境污染防治设备，金属波纹膨胀节系列产品，自动控制系统、过滤设备、灌溉设备及配件的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灌溉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环卫产品设备制造与销售；铝及铝合金产品加工销售、钢结构制造与安装；机械设备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压力罐、补偿器等压力容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	山东中际 钺嘉智能 装备有限 公司	中际控股持 股并控制	智能装备、自动化控制设备、机床附件、工装夹具、检具及配件的研发、生产、改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及控制系统软件的研发及技术推广、	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包括压缩机、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柔性制造系统的设计、生产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泵等）整套装备、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中际旭创持股并控制	<p>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高端光通信收发模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7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际旭创持股并控制	开发、生产、销售光电器件产品；研究、开发物联网技术；销售广播电视器材、仪器仪表；销售光纤无源器件产品；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接入网光模块和光组件、生产及销售

(3) 烟台中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中际”）与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旭创”）直接控制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1	烟台中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烟台中际持股并控制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上述项目须凭资质经营），建筑工程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2	陕西中际华峰智能农业有限公司	烟台中际持股并控制	农田、果树、园林绿化、蔬菜大棚节水灌溉自动化及水肥一体化系统的设计与施工；喷灌、微灌、滴灌产品及配套设施的代理与销售；农业机械、果品机械、包装机械及机械设备配件的生产	喷灌、微灌、滴灌节水灌溉设备的研发、生产

			加工与销售；现代农业设施及技术的设计与施工，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及销售
3	上海思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中际持股并控制	环保设备、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空气净化器、家用电器、电子测试设备、半导体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消毒器械的生产、研发（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空气净化消杀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	中际驭康（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中际持股并控制	一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空气净化消杀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	上海谷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中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6	铜陵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旭创持股并控制	研发、设计、生产高速光电收发芯片、模块及子系统、自动化设备及系统，销售上述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口罩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端光通信收发模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7	苏州旭创光电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旭创持股并控制	<p>产业园内项目管理，自有房屋出租；为服务外包企业和高科技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应用软件产品和电子商务软件的研发及系统集成服务；对科技项目进行投资；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停车场经营及管理；销售文化用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纤制造；光纤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高端光通信收发模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8	苏州溁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旭创持股并控制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高端光通信收发模块业务
9	成都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旭创持股并控制	<p>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p>	高端光通信收发模块业务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海南旭创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旭创持股并控制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高端光通信收发模块业务
11	InnoLight Technology USA, Inc.	苏州旭创持股并控制	非法律所禁止的业务	投资、贸易及服务
12	InnoLight Technology Pte. Limited	苏州旭创持股并控制	WHOLESALE TRADE OF A VARIETY OF GOODS WITHOUT A DOMINANT PRODUCT(46900);TRADING OF HIGH-SPEED OPTICAL TRANSCEIVERS;OTHER HOLDING COMPANIES (64202);INVESTMENT HOLDING（各类商品批发贸易（46900）；光收发器贸易；其他控股公司（64202）；投资控股）	高端光通信收发模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3	InnoLight HK Limited	苏州旭创持股并控制	INVESTMENT HOLDING, TRADE OF OPTO AND ELECTRIC DEVICES（投资控股、光电器件贸易）	投资、贸易及服务

(4) 王伟修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1	山东尼尔逊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思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并控制	空气净化消毒机，家用电器，电子测试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除外）；半导体芯片研发，电子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空气净化消杀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铜陵砺行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铜陵旭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并控制	餐饮服务，卷烟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住宿服务，会务服务，百货、服装、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建筑材料、通讯器材、家用电器、家具销售，物业管理。	零售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InnoLight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InnoLight Technology Pte. Limited 持股并控制	代工、光模块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高端光通信收发模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	InnoLight Technology Pte. Limited Taiwan Branch	InnoLight Technology Pte. Limited 的分公司	CC01080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限行业标准分类 2649 其他光电材料及元件制造业及 2699 未分类其他电子零部件制造业)、F119010 电子材料批发业(限行业标准分类 4642 电子设备及其零部件批发业)、F401010 国际贸易业(限所登记营业项目对应之输出入业)	光模块研发生产及销售
5	Avance Semi Inc.	InnoLight Technology USA, Inc. 持股并控制	非法律所禁止的业务	设计及研发

上述企业(除标的公司外)的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不同,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事项产生。且为了进一步消除或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王伟修、中际控股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次交易前,挂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之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交易对手方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因此本次交易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本次发行对象为企业法人中际控股。

中际控股的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电子、电器设备,包装机械及制品加工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均为自营进出口权登记证书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中际控股不属

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29 名，其中机构股东为中际控股、烟台中际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余均为自然人股东。其中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登记日期 2014 年 4 月 23 日，登记编号 P1001370。其它机构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等所认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九、本次交易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中际控股承诺：“本公司所持有的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真实、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的法律纠纷。”

因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方，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交易标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交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监管要求。

十一、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重组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备案文件、取得《股份登记无异议函》，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二）公司与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中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各项协议及相关承诺。

在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际智能作为方硕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但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为方硕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协议已经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本次交易中，公司本次股份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九）公司本次交易所涉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十）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交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监管要求。

（十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方硕科技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继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旺

项目负责人: 张旺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旺 徐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1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部门负责人： 

